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且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2026）20 号

采 购 人：榆阳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删除[张晓瑜]: 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7

1. 项目基本情况..... 7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

3. 获取招标文件..... 8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5. 公告期限..... 8

6. 其他补充事宜..... 8

7.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采购标的相关要求..... 13

5. 现场踏勘..... 13

6. 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8. 响应与偏离.....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文件语言与计量单位.....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分包..... 14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提交.....	15
17.投标文件的密封.....	15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6
20.开标.....	16
21.资格审查.....	16
22.评标.....	17
23.保密.....	17
六、中标和授予合同.....	17
24.中标与中标信息公布.....	17
25.签订合同.....	17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	18
26.询问.....	18
27.质疑.....	18
28.投诉.....	19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
29.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9
30.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9
31.采购非本国产品.....	20
32.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20
3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20
34.融资、担保.....	21
九、其他规定.....	21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 2-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1. 资格审查标准.....	30
2. 资格审查程序.....	30
3. 信用信息采集.....	30
4. 资格审查.....	30
5. 确定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31

附件 3-1 资格审查表.....	3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2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4. 符合性审查.....	33
5.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8. 停止评标.....	35
9. 废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 4-1 符合性审查表.....	37
附件 4-2 价格评审比较表.....	38
附件 4-3 评标因素及标准表.....	39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符合性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价格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停止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废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1 符合性审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2 价格评审比较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2
第一节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48
1. 定义.....	48
2.服务的范围、工作内容.....	48
3.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8
4. 合同价格.....	48
5.合同价款支付.....	49
6.履约担保.....	49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9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9
9.质量标准.....	50
10.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50
11.履约验收.....	50
12.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52
13.保密义务.....	53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3
15.违约责任.....	53
16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54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54
18.不可抗力.....	54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55
20.法律适用.....	55
21.通知.....	55
22.合同未尽事项.....	55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56
1. 定义.....	56
2. 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6

4. 合同价格.....56

5. 合同价款支付.....56

6. 履约担保.....56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56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56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57

11. 履约验收.....57

12.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违约责任.....57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58

22. 合同未尽事项.....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60

一、投标函.....6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6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62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63

三、联合协议（联合投标适用）.....64

四、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适用）.....65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66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66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7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67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68

七、资格及履约能力审查资料.....69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69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70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71

 附件 7-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71

 附件 7-5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71

 附件 7-6 榆林市政府采购 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72

 附件 7-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74

附件 7-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格式）	76
附件 7-9 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	77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78
八、技术要求的响应.....	79
附件 8-1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资历表.....	79
附件 8-2 拟派服务人员汇总表.....	80
附件 8-3 货物说明一览表.....	80
附件 8-4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81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82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83
十、开标一览表.....	84
十一、分项报价表.....	85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清单.....	86
十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87
十四、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加密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1.2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2026）20 号
- 1.3 预算金额：共一标段_____
-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511979.34
- 1.4 最高限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511979.34
- 1.5 采购需求：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1.6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的服务年限从中标合同约定之日起，为期一年（以公历日为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留方式如下：
 -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____（采购包名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____（采购包名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联合体形式预留：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 %。
 - ☐ 分包方式预留：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它未明列行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_不接受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2-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2)合法授权：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3.2 方式：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在线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加密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4.2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为“电子化采购系统”。

5.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采购系统”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登陆方式及地址为：<http://www.sxggzyjy.cn/>。

6.2 投标人应在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前在“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用户注册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地址及联系方式：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微信小程序或下载手机APP陕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

6.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投标人如遇“电子化采购系统”使用操作问题，可及时向“电子化采购系统”咨询，咨询内容及联系方式：[4009280095](tel:4009280095)、[4009980000](tel:4009980000)。

6.5 其他补充事项：_____无_____。

7. 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人民医院
地址：榆阳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3571208018](tel:13571208018)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林大道 166](#)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9123518917](tel:09123518917)

7.3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张晓瑜（*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691279848](tel:186912798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2.5 款	其他指定媒体	☒ 无 ☐ 有，媒体名称：_____ 网址：http://www._____
第 5.1 款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现场踏勘的时间、地点：_____
三、投标文件		
第 12.5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 14.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作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要求：_____
第 15.1 款第 4 项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无 ☐ 有。
第 16.2 款	投标文件编制、签署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第 16.3 款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0.2 款第 2 项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30</u> 分钟内完成
第 20.2 款第 3 项	开标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无 ☐ 有， _____
八、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3.1 款第 2 项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有， _____
第 31.2 款第 1 项	采购非本国产品	☐ 已经财政部门备案采购非本国产品 ☒ 拒绝非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第 32.2 款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	☒ 无 ☐ 有， _____
九、其他规定		
第 35 条	其他规定	☒ 无 ☐ 有。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1.1 款所叙述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项目”系指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属性为服务的项目，包括项目属性为服务的混合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7.1 款规定。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其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7.2 款规定。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指定媒体”系指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平台，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他指定媒体。前述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6 “电子化采购系统”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采购交易活动的信息交易平台。“电子化采购系统”的名称、网址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6 条规定。

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2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3 款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采购标的相关要求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2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货物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应当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

5. 现场踏勘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

5.2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5.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与偏离

8.1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9.3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3 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

9.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本章第 2.5 款指定媒体上自行查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每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语言与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其它语言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技术要求”和第六章“合同文本”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范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1.3 款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第 1.4 款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对同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只允许有唯一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视为**投标无效**。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本款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4. 分包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分包工作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应当符合本款规定的限制性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拟分包意向协议等资料。

14.2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资格审查资料

15.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应当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关于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信用承诺。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上款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的相关情况。

15.3 采购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当投标人资格发生改变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新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采购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人应按“电子化采购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生成投标文件。
- (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5)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扫描件、影印件、照片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6.3 编制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未按本款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化采购系统”予以拒收并提示。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化采购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将予提示。

18.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已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电子化采购系统”收到通知后将予提示或者提供回执。

（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先在“电子化采购系统”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再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按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自行撤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4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组织在线开标。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程序按“电子化采购系统”的规定执行：

（1）“电子化采购系统”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名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解密后，“电子化采购系统”公布所有已解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20.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作出答复或者在开标记录上记录后及时处理。

20.4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电子化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标、评标活动。

（1）电子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等）而无法正常使用；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

22.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授予合同

24. 中标与中标信息公布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同时公告内容还包括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中标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人电子邮箱；
- (2)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情况发送至未中标人电子邮箱；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发送至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电子邮箱。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澄清、说明和确认，与中标人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3 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

26.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数据标准及规范”栏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2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7.2 款。

2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9.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29.1 若“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2 款规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不符合下列规定，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2 款规定的预留份额方式；

(2) 若本款前项规定预留份额方式为联合体形式预留或分包方式预留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9.2 若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2 款规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符合下列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若“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3 款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本章第 14.1 款允许投标人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0.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投标无效**。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的产品，评审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分别享受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31. 采购非本国产品

31.1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 （2）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非本国产品

- （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非本国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2）本款规定经财政部门备案购买非本国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31.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按以下规定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1）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2.1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投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还可享受优先采购和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32.2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2.3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33.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以及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交证明文件，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人为联合体，或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除上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联合协

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

33.2 采购绿色产品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3 采购本国产品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4.融资、担保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申请办理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表摘抄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附件 2-2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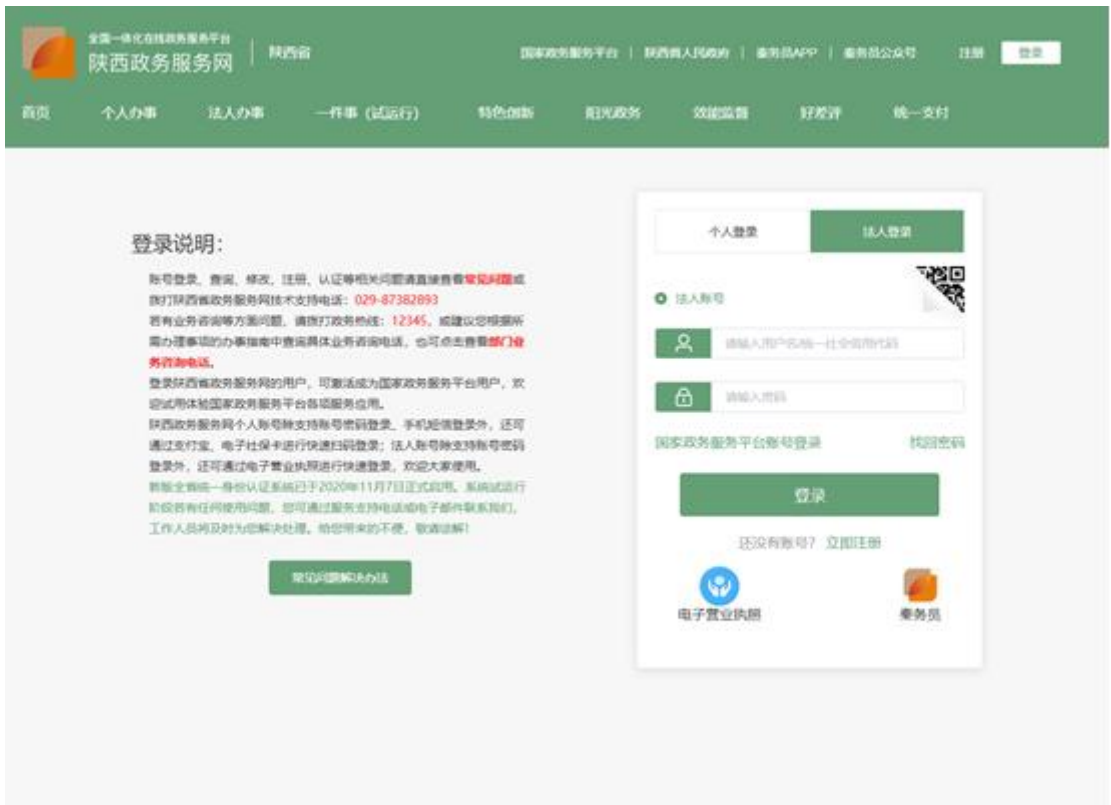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承诺人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承诺事项: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div></div>		
*违约责任内容:	<div></div>		
*承诺做出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input type="text" value="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div></div>		
*承诺书:	<div><input type="text" value="未选择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div> <p>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p>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28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标准

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件 3-1 “资格审查表”。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人信用记录采集；
- （2）资格审查；
- （3）确定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3. 信用信息采集

3.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

（1）信用信息的采集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对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信用承诺进行采集。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未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填写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的，**投标无效**。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集的信用记录、信用承诺网页截图上传至“电子化采购系统”留存。

4. 资格审查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附件 3-1 “资格审查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其资格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2 投标文件若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7.1 款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澄清，并遵守该款关于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4.3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发生改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中提

交的更新资料进行审查，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5. 确定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5.1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资格检查记录、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名单，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系统”，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留存。

5.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附件 3-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签字）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2 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如委托）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2 款第 4 项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2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
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第 4 项
7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如需要）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
8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6 款
9	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信用承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第 5 项
...		
结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2 款第 2 项	另有规定的价格扣除	☒ 无 ☐ 有，中小企业： 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_____
第 6.1 款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规则	☒ 无 ☐ 有， _____
第 7.2 款	算术修正规则	☒ 无 ☐ 有， _____
第 10 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标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系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件 4-1 “符合性审查表”。
- 2.2 评标标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标准：见本章附件 4-3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 (2) 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及汇总；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5.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并计算其评分项得分。
- 5.2 技术、商务评分项评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计算出技术、商务评分项得分。
- 5.3 价格评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按本章第 7.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按以下规定调整：
 - ①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4 % 的价格扣除；
 - ②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对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5 % 的价格扣除；
 - ③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按第二章第 31.3 款规定给予本国产品价格 20% 的价格扣除。

投标价格_{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投标报价_{算术修正} - K_1 - K_2 - K_3

K_1 - K_2 - K_3 分别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5.4 价格评分项评分。完成价格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拟定“价格评审比较表”（格式见本章附表 4-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本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政策调整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_{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投标报价_{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5.5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6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章前款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评标委员会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现场监督人员的共同见证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随机抽取的程序及规则应在评审现场明确并记录。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系统”。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7.2 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开标时在“电子化采购系统”上显示（公布）的不一致的，以“电子化采购系统”上显示（公布）的内容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投标文件内容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7.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7.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7.5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电子化采购系统”将采用发送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查看。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要求，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澄清、补正或确认。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或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9. 废标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附件 4-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签字）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2 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
3	招标内容	第五章技术要求
4	合同期限	第六章合同文本
5	实质性偏离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
6	投标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款、12.4 款
7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确认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7.2 款
8	报价合理性证明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7.4 款
9	投标标的的许可、强制认证要求（如有）	第五章技术要求
10	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第 1 项
11	分包（如采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附件 4-2 价格评审比较表

价格评审比较表

投标人名称		1	2	3
算术修正与政策调整				
“电子化采购系统”显示（公布）的投标报价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政策调整	中小企业政策的价格扣除金额 （投标报价 _{算术修正} ×价格扣除比例）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价格扣除比例）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金额 （节能产品价格×价格扣除比例）		
	本国产品政策的价格扣除金额 （本国产品价格×价格扣除比例）			
	调整金额总和（K ₁ + K ₂ + K ₃ ）			
	投标价格（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 调整金额总和）			
评标基准价				

备注：K₁、K₂、K₃分别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附件 4-3 评标因素及标准表

序号	评审大类	评审子项	分值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56 分)	整体安保、 保洁实施方案	主观分	10	<p>方案贴合医院实际：包含门禁管理、巡逻管控、岗位分工、交接班制度、日常值守流程。</p> <p>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5 项，每项得 2 分；</p> <p>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缺少落地实施细节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p>
2		人员配置及 岗位管理	客观分	15	<p>人员数量、岗位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保安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轮岗机制健全；人员替换报备流程规范；考勤管理制度完善。</p> <p>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5 项，每项得 3 分；</p> <p>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缺少落地实施细节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p>
3		应急处置预案	主观分	15	<p>应急处置方案贴合医院实际：包含暴力事件处置预案；消防险情处置预案；突发纠纷处置预案；其他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应急演练计划及现场处置流程清晰。</p> <p>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5 项，每项得 3 分；</p> <p>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缺少落地实施细节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有明显</p>

					<p>不足：每项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p>
4		培训及质量保障考核措施	主观分	8	<p>具备岗前、在岗、专项安全培训计划；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月度考核、问题整改闭环机制；</p> <p>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2 项，每项得 4 分；</p> <p>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缺少落地实施细节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p>
5		安保、保洁装备物资配置	客观分	8	<p>对讲机、防护器材、执勤装备、保安保洁工作服配备齐全，满足项目全部使用需要；</p> <p>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4 项，每项得 2 分；</p> <p>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缺少落地实施细节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p>
6	商务部分 (24 分)	同类项目业绩	客观分	12	<p>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近三年内安保、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 1 份有效业绩得 4 分，最高 12 分；材料不全的业绩不计分，仅认可投标人自有业绩，联合体、分包业绩无效。</p>
7		服务承诺	主观分	12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服务网点，建立快速人员补位机制、保障现场及时响应，并承诺落</p>

					<p>实其他配套服务保障措施。</p> <p>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3 项，每项得 4 分；</p> <p>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缺少落地实施细节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p>
8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20	<p>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基准价/投标报价) ×20=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	合计	—		100	—

评标因素及标准表

- 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2. 评标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内容及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1511979.34 元

服务期限：一年

采购内容：

一、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1）保安服务：负责医院住院大楼、康复中心大楼、各楼层及门岗、地上地下停车场、食堂等方面巡逻保安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治安保卫服务。

（2）保洁服务：负责医院大楼的大厅、住院病区的保洁工作，绿化、医废收集等其他有关保洁服务工作。

二、人员配置：

物业服务人员共配置保洁、保安人员共 35 名。其中：保安人员 15 人（保安队长 1 人、保安队员 14 人），保洁人员 20 人。保安人员需拥有相关资格证件，女性年龄 50 岁以下，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思想品德良好、无任何犯罪不良记录、服从指挥、遵守记录、能吃苦耐劳、具有熟练的工作技能。

三、岗位职责：

（一）保洁员岗位职责

1. 保洁员应热爱本职工作，有责任心，根据行政后勤部制度的工作时间进行日常保洁工作。
2. 保洁员应虚心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业务水平，做到随脏随洁。
3. 保洁员相互间应搞好团结互助，如发生吵嘴、打架斗殴，立即予以制止，立即辞退，性质严重交保卫科或辖区派出所处理。
4. 保洁员应服从科室护士长工作分配及管理。
5. 保洁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向部门主管请示，以便工作安排。如请假、辞职、离岗都必须提前用书面形式申请。
6. 保洁员工作要认真负责，要严格要求自己，要保质保量完成每日工作量。

7. 保洁员应着装整洁，统一佩戴工号牌，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不断培养和完善自身素质，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做违法违规的事情。
 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
 9. 严格消毒隔离制度，不同洁净度级别的洁净室有各自专用的清扫用品，医用垃圾应放入黄色塑料袋中，防止交叉感染，标识明确。
 10. 保洁员要爱护公物，注意节约水、电、气，不得私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11. 保洁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维护医院和病人的利益。
 12. 树立为一线服务的思想，虚心听取科室意见，积极改进工作，搞好团结互助。
 13. 服从院领导、科室的工作分配任务。
 14. 负责清扫院内公共卫生间的卫生及墙面、地面卫生，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次以上。做到厕所清洁无异味，地面干净无污迹、积水、纸屑，保证墙面瓷砖光亮，无水印、无污迹，纸篓无满溢。
 15. 及时疏通下水道(指堵塞不严重时)，必要时通知后勤人员修理。
 16. 负责管理清扫工具、清运工具，按时清倒垃圾桶内的垃圾。
 17. 负责楼内卫生，保持室内过道楼梯无烟头、垃圾及杂物，保持楼内干净整洁。
- (二) 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 (1) 保安队长的岗位职责：
1. 对保安人员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密切保持保安人员的通信联络，检查各值班岗位人员的值勤情况。
 2. 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
 3. 每天定时或不定时巡视管辖区域的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
 4. 建立正常的巡逻制度并明确重点保卫目标。
 5. 完善管辖区域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岗位设施、设备器材等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达到预先的使用效果。
 6. 检查管辖区域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提出整改意见，跟进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归档。

7. 协助院方进行处理各种医患纠纷和治安违纪行为。

8. 做好保安人员的出勤统计，日常绩效考核等登记管理工作。

9. 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职业安全思想道德和各类业务技能的培训
工作。

10. 以身作则，亲力亲为，全面提高安全管理工作与服务质量。

（2）大厅、门岗保安岗位职责

1. 服装整齐，文明礼貌执勤，上岗时禁止吸烟。

2. 负责门（急）诊安全保卫工作，维持门（急）诊部的正常医疗秩序。

3.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门诊部“医托”、偷、扒、抢等违法犯罪活动。

4. 负责维持门（急）诊部门前的交通秩序，创造良好、快捷、安全的就诊环境。

5. 协助负责引导 120 急救车辆的进入驶出工作，指挥行人避让，协助急救人员进入大楼。

6. 负责门（急）诊部消防安全工作。

7. 负责开关门（急）诊部各大门，做好进出物品的登记，防止物品被盗。

8. 负责晚上门（急）诊楼内公共区域照明灯的关闭及督查空调风机的开关情况。

9. 负责医院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3）夜间巡逻保安岗位职责

1. 服装整齐，文明礼貌执勤，上岗时禁止吸烟。

2. 上班时间不准脱岗（特别值夜班时不得睡觉）、禁止在上班期间玩手机或干任何与工作无
关的事情。

3. 保持大门口畅通，车辆停放整齐。

4. 严格管理好入院车辆的停放，保持院内应急通道畅通。

5. 挂号高峰时段协助维持收费、化验、药房等窗口的秩序，防止小偷和医托。

6. 巡逻保安必须勤巡逻，对院内的重要部位勤巡、勤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保卫科或
“110”指挥中心。

7. 在值班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及火情要主动及时给予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119”
火警。

(4) 停车场保安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医院的车场管理制度，服从上级安排，听从指令。
2. 熟悉院内车场的行驶路线及各种交通指示牌。
3. 熟悉停车场的地理环境，各个消防通道、进出口及车位的具体情况。
4. 熟悉停车场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以及地下停车场软件配套设施。
5. 熟练掌握车辆指挥手势和文明执勤用语。
6. 对进出车辆必须坚持“车到人迎，车走人送”的服务宗旨，指挥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7. 做好进出车辆的登记工作及验证工作。
8. 当值必须坚守岗位，每班提前 15 分钟交接班，交代清楚停车登记表和岗位情况。
9. 定时巡查停车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备案。
10. 当值过程中，发现有车门未锁的，一定要先通知队长到场查看，并及时通知车主，若发现有遗留物品，保管并登记等候认领。
11. 禁止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进入。
12. 定期检查停车场的公共设施，维护停车场的清洁，及时提出维护、修复建议，确保停车场正常使用。
13. 严禁车辆堵塞出入口及安全通道，和出现乱停乱放现象。
14. 杜绝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误而被投诉。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中标公司按月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及上月服务考核考评单，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一月物业服务费用。

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1（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1）（如有）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2）（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2026）20 号

(4) 项目内容：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5) 采购项目属于 预留份额 （预留份额/非预留份额）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当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及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图纸
- (8) 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者实施的服务。

（2）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3）“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与交付或者实施的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合同文件（或称合同）”系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7）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 服务的范围、工作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3. 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或者范围履行合同。

（1）交付类服务项目，服务交付时间、地点和合同履行的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2）实施类服务项目，服务实施的期限、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和合同履行的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3）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货物的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予以约定。包括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者实施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还包括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4.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5.合同价款支付

- 5.1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履约担保

- 6.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
- 6.2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交付类服务项目，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实施类服务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28 日后失效。
- 6.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扣划相应金额。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7.2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 7.3 实施类服务项目，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核；实施类服务项目，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时间、内容、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据此进行整改，并由甲方进行确认。
- 7.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项目（产品或者成果）进行验收。
- 7.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7.6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 7.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乙方响应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严重过失行为、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人员的，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8.2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8.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 8.4乙方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考核及验收。乙方对服务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据此进行整改，并由甲方进行确认。
- 8.5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8.6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保密信息，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质量标准

9.1乙方方向甲方交付或实施的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提及标准过期，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0.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与交付或者实施的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2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1.履约验收

11.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11.2交付类服务项目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认为标的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的，应当验收通过。标的物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合同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甲方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标的物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标的物，乙方应承担因另行委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双方就确定第三方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验收日期为签署乙方交付标的物验收证书的日期。

11.3实施类服务项目验收

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分期考核时间、内容、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验收。

(1)日常督导。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告知乙方，并做好督查记录。甲方根据乙方改进情况和问题的严重程度，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2)岗位督查。甲方按考核标准检查乙方服务人员到岗情况，发现缺岗的，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3)专项检查。甲方针对服务的重点、难点问题或管理要求进行专项检查，甲乙双方共同记录。乙方对甲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予以整改。乙方问题多次出现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4)特殊部位或者场所考核。甲方对服务区域的特殊部位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甲方

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5) 满意度调查：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时间组织服务对象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甲方根据调查结果，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奖励或处罚。

(6) 合同履行综合评价：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时间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可作为款项支付以及续签合同的依据。

11.4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货物履约验收程序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单一或多重环节验收。

(1) 出厂检验

① 货物在出厂前，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事项自行对其质量进行检验。出厂检验合格，乙方出具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

② 甲方若派遣代表参与出厂检验并签署出厂检验记录，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货物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亦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到货检验

① 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在现场检验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品名、货号、批次及相关资料；检验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等。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

② 到货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到货检验。

③ 在到货检验中发现的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④ 在到货检验中，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报告，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⑤ 到货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或检验、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亦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安装调试

① 到货检验完成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应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或检验的状态。

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或造成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考核或检验

① 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货物进行考核或检验，以确定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功能。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考核或检验，如在考核或检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 11.2 款第 4 项约定处理。

③ 由于乙方原因货物在考核或检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

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考核或检验。

③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和功能时，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给予乙方追加考核或检验的机会不超过2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考核或检验及追加考核或检验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

①货物在考核或检验中达到技术性能和功能考核指标或经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提供的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经甲方确认已经完成，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证书：

②甲乙双方应在考核或检验完成或收到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后7日内签署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签署货物验收证书的日期。货物验收证书分批次签署的，最后一批货物验收证书签署日期为验收日期。

③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货物转入运行、使用、维护阶段。

11.5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货物的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如对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款规定，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为准。

（3）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对相关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3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在货物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投标（响应）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12.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2.1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实施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有。

(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基于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甲方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协议书”明确标注。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违约责任

1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乙方交付的货物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包括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

(5)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停止履行合同；

(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乙方有本合同第15.1款约定情形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乙方有本合同第15.1款第1项约定情形的，按本合同第11.2款、第11.4款约定处理；

(2) 乙方有本合同第15.1款第2项、第3项、第5项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有本合同第15.1款第4项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照违约金每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金额的百分之五。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15.2 乙方为甲方实施的服务，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提供服务，或不能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酬金。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5.3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15.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逾期利息按照违约金额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违约金额的百分之五。

15.5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4 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他人。

17.2 分包应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

19.2 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下列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1.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7) 其他术语解释，_____

2. 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付类服务项目：

(1) 服务交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交付地点：项目所涉及的单位

(3)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

实施类服务项目：

(1) 服务实施的期限：一年

(2)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和直属单位

(3)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

(1) 货物的交货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4. 合同价格

4.2 另行约定的合同定价方式：_____。

5.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按月支付，中标公司按月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及上月服务考核评单，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一月物业服务费用。

6. 履约担保

6.1 合同另行约定的履约担保：_____。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7 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1. 对乙方保安、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评价的权利；

2. 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

3.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4. 提供必要生活条件、安防器械的义务；

5.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合同约定应当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严重过失行为、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人员的

时间： 【当】日内予以撤换 。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0.2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1. 履约验收

11.2交付类服务项目验收

(4) 合同另行约定的第三方机构： 。

11.3实施类服务项目验收

(1) 分期考核的时间： 每月考核一次。

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 (可选择单一或多重考核内容)：

- ☒ 日常督查考核
- ☒ 岗位督查
- ☒ 专项检查
- ☒ 特殊部位或者场所检查
- ☒ 重大活动检查
- ☒ 满意度调查
- ☒ 合同履行综合评价

11.4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验收程序 (可选择单一或多重验收环节)：

- ☐ 出厂检验
- ☐ 到货检验
- ☐ 安装调试检验
- ☐ 考核或检验：追加考核或检验的次数： 。
- ☐ 验收

11.5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货物的质量保证

(2) 合同另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

- ☐ 自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3)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 】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12. 违约责任

15.2 乙方违约处理

(3) 合同另行约定的乙方交付违约金计算：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年合同价 1%-3%的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有权终止合同。

15.3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还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5.4 合同另行约定的甲方逾期利息计算：_____。

15.5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3.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2 争议解决的方式：

☐ 仲裁：向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诉讼：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协议（联合投标适用）
- (4) 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
- (5) 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 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8) 技术要求响应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10) 开标一览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清单
-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4)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充分研究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

二、除技术要求偏差表和合同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四、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自愿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资料。

七、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委托）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协议（联合投标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法定地址）
2.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4.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投标报价的_____%；_____（成员 1 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投标报价的_____%；……。
6. 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提交的联合协议为“原件复印件”。

四、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宜，与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以下简称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投标阶段，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编制，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投标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按照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要求、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和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工作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人拟分包给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1) 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名称）、_____（分包工作内容）、_____ %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_____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
...
5.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其他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一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为“原件复印件”。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表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均为“标的”物承建(承接)商的上一年度数据。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2 款。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文件，如实地填写。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实地填写。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并按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资格及履约能力审查资料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主体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 条款规定：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资格条件

(1) 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无“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6 款规定的情形。)

(3) 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

(4)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格限制性条件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真实、有效、可查。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按“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 2.2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提交。

附件 7-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第 4 项规定提供。

附件 7-5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当投标人资格发生改变时，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新资料。

附件 7-6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至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科：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为 1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

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3. 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4.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附件 7-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
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在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附件 7-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附件 7-9 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

投标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封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要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相关要求自行编写“技术要求的响应”，并填写以下相关附件。

附件 8-1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资历表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同类项目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注：（1）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或者“第五章技术要求”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若“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或者“第五章技术要求”要求多人的，应一个人填写一张表。

附件 8-2 拟派服务人员汇总表

拟派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执业或者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备注：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或者“第五章技术要求”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8-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指标的具体描述	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			数量（台套）	备注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1								
2								
...								

备注：服务项目涉及货物的，按“第五章技术要求”相关规定填写本表。

附件 8-4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同类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若“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多个业绩的，应一个业绩填写一张表。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列明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要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若投标人对第五章“技术要求”有偏离，应当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若本表与本章“八、技术要求的响应”不一致时，则以“八、技术要求的响应”为准，进行评标。

封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或货物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备注：（1）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填写本表。

（2）栏目“分项项目名称”所列项目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所有服务及货物（如涉及）；

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清单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对本清单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本国产品						
小计	/	/	/			

备注：1. 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的评审优惠。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除填写本表外，还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除填写本表外，还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投标情况，如实填写。

十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以上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若投标人对“第五章合同文本”有偏离，应当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十四、其他资料